



甬剧《雷雨》的雷声与掌声



配图 顾嘉懿

□茹文

晚十点,暖冬的风吹在脸上,大多数观众已经离场,我一个人,从这座我喜欢的市中心老剧院看完甬剧版《雷雨》出来,再一次在心里印证《雷雨》就是这样一部戏:无数次重温它,会无数次重新爱上它。

现代作家们多早慧天才,写《雷雨》时的曹禺二十三岁,高才俊逸,文思细密,他把在清华园所读到的古希腊戏剧手法和悲剧精神完美运用,凭《雷雨》一夜成名,少年登顶。可曹禺在写完《雷雨》后抛弃了它,说它太像戏了。作家心气高,文才醇,就是这剧作家自己写完就厌倦的严守三一律原则的《雷雨》老剧本,七十年后依旧是剧场法宝。听见一个年轻观众的声音在旁边悄声说:料一个接一个,都是猛料。我想他应该没有看过任何版本的《雷雨》,这料于他都是新的。这感受与我第一次看《雷雨》时完全一样。经典对于任何时候与它相遇的人,都不算晚。其实剧本七十年来一直都在那儿摆着,只要照着剧本好好排,这戏就已足够好看。剧场演出只是把沉睡的剧本重新盘活了。《雷雨》是部严丝合缝的巧凑剧,高明的剧情编排已到达顶点,任何篡改只能增加问题、裂开漏洞。我宁愿甬剧照着曹禺的老剧本好好排好好演。它确实这样做了,四幕戏,加完整的序幕和尾声,两个半小时,在任何时候离场都不合适,这就是编剧的魔力。甬剧《雷雨》有向经典致敬的诚意和谦虚,我为此鼓掌。

致敬完了,得说点新话加点新料,否则对不起从话剧到甬剧的改编,对不起七十年的变迁岁月,对不起经典留给我们的遥远而深刻的艺术回想。甬剧《雷雨》精彩处很多,单挑一处尤其好的说一说。第三幕戏是《雷雨》全剧四幕戏中唯一的一幕换场——从周公馆的客厅移至四凤的房间,这一幕戏也是剧情急转直下的关键点。周萍、繁漪和四凤狭路相逢在四凤的房间内外,屋内屋外仅一墙之隔,窗户是可活动的道具。这幕戏的舞台设计完美地服务于剧情的开展和主题的表现,极具创意,活动的墙壁立在舞台中间,三人同台同场,有各自的独白,也有彼此的对话。共同的唱词是关于“命运”。那一幕,《雷雨》宿命式的命运交响曲回荡在剧场上空,仿佛在代曹禺发声——蛮性的生命遗留、神秘的宇宙法则和残酷的命运陷阱混响在一起。这样富有艺术创造力的场景和唱段再一次明确宣示:《雷雨》不是一部狗血爱情戏,不仅是一部错位的家庭伦理剧,它是一部用生命和欲望炼成的悲剧命运交响曲。曹禺自己说:我和观众们就像在悬崖顶上,看着剧中人一步步走进命运的深渊里。悲剧引起颤栗,净化灵魂。那一幕戏如此热烈,节奏高昂,可我感到寒意升腾。我早已知道接下来所有的剧情,可我还是希望繁漪不要反锁上那扇窗,因为那样热烈好听的唱词终将要引向残酷无情的毁灭。甬剧《雷雨》有以创新的方式表达哲理主题的艺术野心,我为此鼓掌。

半夜,闷热的天气和人们郁闷的心情,终于以酝酿了一天的雷雨落下来而宣告终结,繁漪披着雨衣站在舞台中央。我知道,导演和演员终于回到了《雷雨》的中心。繁漪是全剧最具有“雷雨精神”的人,在全剧的八个人物中,繁漪就是《雷雨》的代言人。甬剧《雷雨》的好处是给了繁漪内心独白的机会,它使原本是话剧的《雷雨》因为有了唱词而叠加了心理戏的分量,地方传统戏在这里的出场适宜而到位。《雷雨》的剧情我们都太熟悉了,正是在这熟悉里,传统地方戏曲有可能为经典重造添加筹码拓展空间。曹禺的话剧是诗剧,有如诗歌一样极其准确优美、有概括力和形象性的语言。“然而她的外形是沉静的,忧烦的,她会如秋天傍晚的落叶轻轻落在你的身旁,她觉得自己的夏天已经过去,西天的晚霞早暗下来了”。这是曹禺介绍繁漪出场的一段话的一小部分,美极了。舞台表演如果不能展现繁漪从外表到内心的美,她的毁灭就只能被理解成发疯的女人的发疯而不是别的,无关生命、自由和自我。甬剧《雷雨》是可以让演员过足戏瘾的大戏,必须要把繁漪演活成一个立体的人,而不是家庭戏或爱情戏中的一个符号。不知道为什么,第三幕戏之前的这段加上去的表演让我想起了《窦娥冤》,它让繁漪更加清晰地活在观众心中,并帮助理解她疯狂背后幽微的心理世界。与曹禺同时代的剧评家刘西渭说:“我们谁敢同情她,我们这些现实社会的可怜虫?”深以为然。甬剧《雷雨》主演有对人物的准确理解和完美表演,我为此鼓掌。

戏演完了,我拼命鼓掌,可我的掌声很孤独。我本以为这样的好戏应该有雷鸣般的掌声和演员的三次谢幕,鲜花和笑容映衬着演员的脸,观众在台下真诚地鼓掌表示感谢和欣赏。要知道一场好戏呈现给观众太不易了。可我非常意外,掌声很不成气候,断断续续,稀稀拉拉,我能清晰地听见自己发出的可怜巴巴的孤独掌声,它并没有能汇进掌声的海洋。那一刻,我在揣测演员和制作班子的心情,我希望他们能看开一些好受一些,也许观众比较内敛和保守。猜测一下,甬剧《雷雨》大概有两大类观众:一是熟悉并喜欢《半把剪刀》的甬剧观众,一是熟悉并喜欢《雷雨》的话剧观众。最理想的观众应该是两者的合流,既懂现代话剧,也懂传统甬剧,情感就会叠加甚至翻倍。这样理想观众的培育既有赖于时间,也有赖于更多的亲近好戏的机会来增加感情增加审美感悟力。只有这样,当美的事物到来的时候,我们才会有来自直觉的力量不加掩饰地用欢呼声把剧院的屋顶掀翻。听说甬剧《雷雨》即将加演,我希望加演时的掌声是另一番景象。

投稿E-mail: ljz@cnnb.com.cn

剧场回音

新片点击

《极盗者》： 极致之险，绝望之美

□沉羽

和很多剧情满满、情怀也满满的电影不同,《极盗者》独辟蹊径,剑走偏锋。在这部电影摄像的取景框中,自然景致和人生境界完美统一。那些追求极限体验的人,近乎传奇,近乎英雄,告别了所有俗世中的庸碌和平凡,夺路而出,成就了磅礴大气、独一无二的自己。

我不知道片中提到的“八极大限巅峰任务——尾崎八项”是否真的,但我相信这个世界上真有像剧中博迪那样的人在穷尽毕生精力挑战着自我,通过冲浪、徒手攀岩、峭壁滑雪、翼装滑翔等行为向最伟大、慷慨的自然致敬。当然,从事如许运动的人,粉骨碎身是时时刻刻的事情。片中,鲍迪的另两位伙伴,一个在滑雪驰骋时罹难,一个自知体力不支,在无保护攀岩的中途,放手坠崖。他们都曾疯狂咆哮过:“我做不到,真的做不到!”可事实上,他们还是勇敢去做了,面对自然伟力,他们克服了内心对死亡的恐惧。

人生苦短,譬如朝露。这个世界上的大部分人都是在按部就班中渐渐走向衰老,走向死亡。“极盗者”们是完全脱离了规整人生轨迹的一群人。犹他曾经也是其中的一员,但在一次摩托飙车中,他触目惊心地看着自己的伙伴殒命。从那一刻开始,犹他问自己:我是不是真的需要外界“规则”的约束了?新的选择让他成为了联邦调查局的临时探员,穿上笔挺的西装,遮住花俏的纹身,并受命去“极盗者”中卧底。可惜,犹他体内流淌着和鲍迪那伙人相似的血液。他们冲浪相逢,鲍迪对他还有救命之恩。于是顺理成章,一个眼神,一次碰杯,清风明月,兄弟相称。

犹他是一个心中有结的人。谈起昔日良朋,他难掩痛处。他告诉鲍迪:他是因为我而死的,因为我拉着他一起在危险的荒漠上飚摩托。可博迪拍了拍犹他的肩膀:那是他自己选择的路!犹他听后无语。加入“极盗者”后的犹他,没有忘记自己联邦探员的身份,可他天性中的冒险精神又时时被博迪激发、鼓舞。他渐渐发现,在大自然中的自己才是“真我”,而穿梭于都市丛林中的“探员犹他”,不过是一具身不由己、言不由衷的行尸走肉。可以说,在博迪身上,他看见了曾经的自己。

我相信和“极盗者”们一同生活的那段惊险时光会成为犹他生命中永恒的江河日月。从陡峭的阿尔卑斯山一跃而下时,人,宛若精灵,刺破了自然之光,风雪之物,灵动的生命闪跃在巅峰岩石之间。而来到壁立千仞的“天使之瀑”旁,博迪从身上卸下所有防护装备,徒手攀岩。紧跟其后的犹他明知此处是连飞鸟都见而折返的险地,也决心攀登了上去。他耳畔似又响起了博迪的那句话:所有的决定都只属于自己,所有的路都只属于自己。从你开始选择行进的那一刻开始,你就要为自己负责,因为没有任何人会为你负责。

屡屡和死亡擦肩而过,也频频看见和自己把臂同欢的朋友绝处再难逢生,不过他们更沉浸于那份“在没有路的地方闯出了路”、“将不可能变成了可能”的享受。其实在《极盗者》中,笔者一直认为犹他不过就是个线索人物,真正的主角非博迪莫属。博迪始终是一往无前的,他才是真正的理想主义者,真正用生命对自然造化进行顶礼膜拜的人。

博迪和犹他,互为镜像,恍若一面硬币的两面。他们无法改变自己,也无法说服对方。影片最后一幕中,还是在大海上,浪头高达100英尺。茫茫碧海,白浪滔天,犹他从直升机降落到了博迪的船上。那一刻,博迪心潮澎湃,他欣赏着滔天巨浪,大声问犹他:“这是多么美啊?你难道不觉得这很美吗?”犹他依然无语,因为他无法否认。美是惊心动魄的,也是稍纵即逝的。博迪最终用生命去拥抱了这份美,完成了对于自然的最后祭奠。

有人说,鲍迪的人生是悲剧,他不顾一切地挑战极限,终究会死的。这种说法倒也无所谓对错,不过的确代表了世俗之见。鲍迪选择的是一条不容于世的道路,让自己的生命呈现出一种堂吉珂德式的壮美。虽然在很多人看来鲍迪注定孤独,注定危险,他也非常“愚蠢”,但当 he 最后去拥抱巨浪的那一刻,我相信他的内心一定升腾着一种“众人皆醉我独醒”的自我认定。他借助自己超凡的体能在极限之险中呈现了绝望之美,这种精神恰恰是被庸常生活磨蚀尽了理想主义棱角的人们所最为缺失的。

